



关于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2025-2026 年全省“文旅数据应用”课题研究项目申报的通知

科研发【2025】005号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，结合文旅数据深入研究我省文旅发展中面临的新形势、新要求、新任务，科学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路径，推动全省文旅工作高质量发展，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省社科联”）、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（以下简称“省文旅厅”）根据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》和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合作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合作设立 2025-2026 年全省“文旅数据应用”课题研究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主题

全省“文旅数据应用”课题研究

二、选题方向

1. 大数据背景下陕西旅游高质量发展研究
2. 大数据背景下数字技术赋能旅游统计测算研究
3. 基于数据分析的旅游市场需求预测与优化策略研究
4. 基于大数据的夜游经济发展分析及预测
5. 基于大数据的旅游治理及应急安全调度机制研究
6. 文旅数字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研究



7. 视频数据传输可靠性与应用场景研究
 8. AIGC(生成式人工智能)背景下文化数字化内容创作与发展方向研究
 9. 文旅数字化转型中的技术创新与应用研究(重点探究 AI、区块链、虚拟现实等技术对产业升级的推动作用)
 10. 社交媒体在文旅数字化传播中的作用与策略研究(侧重舆情)
 11. 文旅大数据体系建设的规划逻辑与实现路径
- 项目申报人在所列示的选题方向中选择题目进行申报,不可自拟题目。

三、项目申报

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,由省社科联、省文旅厅组织实施,面向全省社科界公开申报。项目申报须通过单位统一申报,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(一) 申报条件

1. 申报人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工作,能够深入实地开展调研,有较为丰富的成果积淀;原则上要具有副高以上(含)专业技术职称(职务)或博士学位。
2. 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,且未结项的不得申报。
3. 项目依托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,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,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

4.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严格审核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，并签署明确意见。

5. 鼓励跨学科、跨领域组成专家团队联合攻关，鼓励与省内党政部门实际工作人员共同开展研究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《申报书》（一式一份）、《论证活页》（一式一份）及汇总表，2025年2月24日报送至行政楼407。同时电子版《申报书》（WORD文件格式）、《论证活页》（WORD文件格式）及汇总表（EXCEL文件格式）发送至电子邮箱：beiwang_mail@126.com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发送邮件时请注明单位及课题简称（如“单位+2025-2026年文旅数据应用+姓名”）。

相关资料表格在“陕西省社科网”（<http://www.sxsskw.org.cn/zlxz/>）下载。

四、项目立项及资助经费

本项目由省社科联、省文旅厅会同相关专家进行立项评审。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，包括课题团队研究人员组成、项目设计、研究方法、预期目标、相关成果等，择优确定立项课题。

本项目每项资助1-2万元，资助经费由省社科联在立项后一次性拨付至学校账户。

五、项目结项



(一) 本项目研究周期自立项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，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课题研究报告初稿，形成阶段性研究成果。项目结项需书面提交 1 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及 5000 字左右的压缩版报告，研究报告根据需要可以附上专题调研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资料；电子版同时报送。

(二) 相关研究要强化一线走访调研，注重与我省“文旅数据应用”发展实际情况有效结合，结合前沿技术，有新发现、新观点、新见解。研究成果要具有理论性、前瞻性、指导性、操作性，能够转化为解决问题、改进工作的实际举措。

(三) 课题研究报告或参评论文为原创稿件，从未在报刊、杂志、网络等媒体发表，且未参加过任何评奖活动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，文字责任由课题组或作者承担。

(四) 省社科联、省文旅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，项目评审合格后，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。

六、成果使用

省社科联、省文旅厅对成果拥有所有权、使用权及处置权，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。未经省社科联、省文旅厅同意，项目组及成员不得对外发布研究成果。在公开发表时应注明“2025 年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”及项目编号等信息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(一) 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

(二) 省文旅厅根据需要全程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工作，及时提出研究需求。省社科联、省文旅厅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研究质量。

(三)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；获准立项的《申报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

(四)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将予以撤销：

1. 课题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2. 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3.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课题研究设计明显不符；
4.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，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。

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，其所在依托单位次年项目申报数量将被予以限制。

联系人：王蓓 联系电话：18729503650

